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进军、程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进军	董事长、总裁	现任	65.72
王武军	董事	现任	51.65
程刚	董事、副总裁	现任	72.41
刘大成	董事	离任	5.00
王竞达	独立董事	离任	5.00
曹跃云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孙蓟沙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任兰洞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71.40
孔祥云	独立董事	现任	7.18
匡光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4.46
白琼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51.81
屈乐明	财务总监	现任	71.23
贾德星	副总裁	现任	57.82
合计	-	-	507.68

二、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

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他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 2026 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其他津贴是指公司各类福利补贴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执行。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固定津贴，每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人，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制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他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 2026 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其他津贴是指公司各类福利补贴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